

律师岂能“招安”！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79/2021\\_2022\\_\\_E5\\_BE\\_8B\\_E5\\_B8\\_88\\_E5\\_B2\\_82\\_E8\\_c122\\_47932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5_BE_8B_E5_B8_88_E5_B2_82_E8_c122_479324.htm) 一部《水浒传》，国人无不为之唏嘘，众英雄的惨烈遭遇，令人扼腕。之所以有这样的遭遇，究其原因，是宋江不愿背上一世的“贼”名声，而恳求奸臣当道的朝廷降旨“招安”为正规军所致，实在可悲、可叹。就在国人唏嘘之余，在现实社会中，竟也有人在法律服务市场中演绎起“招安”的把戏，这里的“招安”当然不同于宋江“招安”的政治意义，笔者是借用过来表现其形式——由不正规转向表面正规化，由不正当转向表面正当化，以掩人耳目，施盗铃之技。其结果是，法律服务市场成了一个鱼龙混杂、三教九流竞相现技的“地摊”，不能不令人拍案感慨！律师是怎样“招安”的呢？即：一些不注重律师形象和执业纪律的律师所，将社会上一些“黑律师”收容为律师所成员，让其以律师的名义代理业务。所谓“黑律师”主要包括这样几种人：一是一些法律专业毕业的人员，毕业后未取得律师资格，也不在律师所或是公、检、法等机关工作，而专门包揽诉讼，充当掮客的“专职黑律师”；二是一些取得律师资格，但不在律师所执业的人员，他们在社会上误导群众，冒名律师代理诉讼；三是一些以前从事过律师工作，后又转行的人，包括转行在国家行政机关担任领导，甚至是管理律师工作的领导人员，他们利用其在法律服务市场形成的影响和关系，常代理些大标的案件，猎取“外快”，充当“兼职黑律师”。这里被“招安”的主要是指第一种“黑律师”，这些人身份自由、复杂、没有固定活动场所

，常通过“泡法官”的方式获得案源，在具体代理活动中，他们为了达到利益目的，往往不择手段，恐吓证人作伪证、诱骗证人证言、提供假证、诋毁对方代理律师的名誉，甚至骗取委托人的钱物后，音信全无。尽管这些人信誉低下，但是往往也能通过“被泡的法官”包揽某个法庭或人员承包的案件的代理业务，有一定的案源。于是一些效益不好的律师事务所便生出“招安”之意，所谓“与其让在外面野马无缰，不如收编为所里创收”，这些被“招安”的“黑律师”自然乐意换成“正规军”的牌子，以“名正言顺”地闯荡，并且“招安者”给“被招安者”的待遇优厚，一般都按办案收入的60—70%给以提成，所以双方一拍即合，各得其所。冠冕堂皇的荒唐之极！这些被“招安来的律师”挂牌在律师事务所之内，出入于法庭之间，凌驾于任何一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之上，践踏着一当事人的信任，践踏着一《刑法》、《民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律师法》“踊跃地”开拓着他们的业务领域。如此明目张胆地行径为何得不到惩治？《律师法》不是有明文规定吗？原因有三：一是重赏之下必有勇夫，从事法律服务报酬高，可以名利双收；二是所谓“上行下效”，因为有些领导本身充当“兼职黑律师”或者司法行政机关本身乱设“法律服务中心”之类的实体，为机关赚钱，所以其令难出；三是公、检、法机关对诉讼代理人，辩护人的身份审查形如虚设，给这些违法者大开绿灯。真正的律师，总认为律师这个职业是最神圣的，是法律的真正捍卫者。他们呼吁司法公正、有法必依，呼吁良好的执法环境。然而，具有讽刺意义的是现在这支神圣的队伍本身已出现病瘤。需要手术！需要清理！怎样做？根本无需探讨，依现行

法律而治即可，但谁人先来做？困惑之余，再观《律师法》，不能不令人感慨万千 律师岂能“招安”？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